

提交參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如何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報告）中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向各委員提供資料。

背景

2. 報告於 2004 年 3 月 3 日發表，提出了共 150 項改革提議。大部分提議涉及對高等法院現有的規則與常規的修訂，部分提議還涉及對主體法例的修訂。這些改革提議旨在提高本地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簡化民事訴訟的程序，和減少訴訟遭拖延的情況，但同時緊守基本的原則，即務求讓與訟各方都得到公正對待。工作小組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了這份報告。

目前情況

3. 2004 年 3 月 19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宣布接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報告中提出的改革提議。司法機構目前的重要任務，是要落實這些改革提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大部分的改革提議均相互關聯，為求全面達至改革的目標，司法機構施行改革時，應以一整套方案來推行各項提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為此成立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實施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事宜。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

(a) 職權範圍

4. 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一

“監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

(b) 成員

5. 督導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朱芬齡、鮑晏明、芮安牟，及區域法院法官兼終審法院署理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提供支援。

(c) 督導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6. 由於相當多的改革提議涉及對高等法院現有的規則及常規的修訂，故督導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對有關的主體及附屬法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及對有關的實務指示引進修訂，並且擬訂新的實務指示。督導委員會在確定有關法例的修訂細節（包括相應修訂）時，以及在整個法例草擬過程中，將會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督導委員會在工作期間亦會與法律界及其他相關人士保持聯繫，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他們的意見。有關涉及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修訂的改革提議，督導委員會將會向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註提出具體的建議，供其考慮。在適當時候督導委員會亦會需要政府當局引進相關的法例修訂，以便修訂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7. 要順利和有效地推行改革，除了需要對法例作出修訂外，為法官和法院行政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亦是十分重要的。司法機構除了提供內部訓練外，還得向外界公布有關的改革措施。此外，為了有效地推行這些改革措施，和將來可以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司法機構還需要認真考慮運用資訊科技，以配合改革的需要。督導委員會將會負責制定有關的培訓策略和訓練計劃，以確保這些改革提議能夠成功地施行。督導委員會亦會在適當時候研究提升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改善運作系統，確保有適當和足夠的支援，以緊密配合法例的修訂。

^註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是依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55條而成立的，負責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

資源上的影響

8. 司法機構需要資源來推行報告內提議的改革，因此我們希望能調撥司法機構“節用投資戶口”內的 694 萬元尚未動用的結存以應付實施改革措施的開支。此外，我們也需要資源，以在適當的階段提升及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來配合改革上的需要。除需要上述各項一次性的款項外，對於一些經常性的開支，司法機構會盡量調配現有的資源以應所需，但我們必須密切監察形勢的變化，以決定這是否可行。

推行改革的暫訂時間表

9. 由於這些改革涉及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改變，因此必須確保推行得宜，故預計會需時兩至三年。司法機構為推行改革定下暫訂時間表時，已考慮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改善運作系統等因素。

其他改革提議

10. 報告中有一些提議是需要司法機構以外的其他團體進一步研究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與律政司司長商討如何就有關多方訴訟的提議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會致函政務司司長，邀請政府當局就賦權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批出法律援助予合適的個案進行調解程序之用的提議加以考慮。

下一步工作

11. 督導委員會將會盡速進行落實改革提議的工作。司法機構將會透過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會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推行改革的進展，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3 月 20 日